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22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翰

被　　告　譽涵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林欣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柒萬捌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譽涵國際精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譽涵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11日邀同被告林欣霈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（即債權人）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....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

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3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譽涵公司於109年11月16日起分別向原告借款4筆，金額共計347萬3,557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，均詳如附表所示。

（二）惟被告譽涵公司自112年2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原告本金217萬8,653元，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簽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本金及積欠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另被告林欣霈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

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營運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第一商業銀行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25號卷第13頁至第66頁、第95頁至第115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準此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7萬8,6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借貸金額（新臺幣） | 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最後付息日 | 利息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797,945元 | 324,794元 | 112年3月15日 | 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 | 自112年4月16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
| 2 | 861,131元 | 558,297元 | 112年2月16日 | 自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 | 自112年3月17日起至112年9月16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自112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
| 3 | 869,708元 | 601,525元 | 112年3月14日 | 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 | 自112年4月15日起至112年10月14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
| 4 | 944,773元 | 694,037元 | 112年3 | 自112年3月15日起 | 自112年4月15日起至112年10月14日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 |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
| 合計 | 3,473,557元 | 2,178,653元 | | | |